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2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I 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數年在香港停止運作的銀行及基金公司的數目，以及其停止運作背後的原因；
- (b) 對過去數年香港的家庭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急升所作的分析；
- (c)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近期經濟下滑對香港的家庭負債及其各個組成部分有何影響(包括(i)因失業而提出的貸款申請的宗數及款額、(ii)無抵押私人貸款額及(iii)壞帳比率有否飆升)；及
- (d) 金管局和銀行業為協助公眾及企業克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而推出的各項計劃(例如"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及經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過去數季個別計劃所提供的貸款額，以及金管局對申請人使用該等計劃的觀察所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4 日